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gb@yahoo.com.hk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楊孝華主席

楊主席,

有關社會福利署內不公平的署任晉升安排

本會成立於2006年6月，為華員會屬下分會，現擁有約500名受僱於社會福利署的專業社工會員，佔整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人數的四成半，是現存由社署社工組成的最大工會組織。本會會員橫跨5個職級，最低薪點為總薪點18點，會員負責提供社會福利署最核心的福利服務，並參與福利政策規劃。

本會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與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會面中，就個別單位及區域出現有同工未經遴選委員會建議，便由分區專員或其他首長級員工安排長期署任高級職位的情況，表達不滿。當時署長鄧國威先生曾稱，雖然首長級員工有權在緊急或有特別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合適人選臨時署任高級職位，但此等安排為期不應長於一年，並要求部門內的人力資源課盡快檢視及跟進有關情況。然而現時距離會議已經半年，卻仍然未見部門採取行動撥亂反正，令本會十分不滿，是特來函闡述本會對有關安排的關注如下，希望貴委員會協助跟進：

1. 程序不公平 – 一般而言，公務員(特別是講求經驗的社工)的升遷，都與其年資有極大關係，雖然本會不認同將[年資]視為擢升員工的唯一及最重要條件，但亦應該給予適當的重視。事實上，遴選委員會在推薦員工晉升時一般亦著重此點。然而據知在該批未經遴選委員會推薦署任的同工中，居然有部份的年資在其職級中是排名在一半以後的，此種情況，實在令人擔心有關安排是否等同否決過往行之有效的機制及標準，而有關安排又如何可算對其他同工公平。
2. 造就濫權諂媚、任人唯親文化 – 承上點，由於有關署任安排無需經獨立遴選委員會推薦，間接意味首長級員工可依其心意喜好，獨裁地決定安排任何一位職員署任高級職位，造成員工間的不和、猜忌以至諂媚文化。事實上，雖然社署聲稱獲安排署任的人員未見得一定會被核准

(Confirm)正式升任該職位，但無可否認的是，該員工首先已經取得因署任得來的額外金錢回報，另外又得到別人夢寐以求的機會，獲得數份[署任高級職位考評報告]；亦即是說，該員工比其他員工優先得到機會證明自己有能力處理高級職位的工作，對其將來升遷一定有很大幫助。

其實就以上情況，公務員絀用委員會在最新發表的周年報告亦有提出關注，表明[如無充分的運作理據，未經推薦的人員不應先於獲推薦人員署任職位，以免前者得享不應有的優勢](公務員絀用委員會 2006 年報第 4.8 段)。

此外，本會亦關注部份經遴選委員會推薦而獲安排署任高級職位的社署同工，在署任多年後仍不獲核准升職(Confirm)的情況。事實上，上述絀用委員會報告亦批評部份政府部門濫用署任機制，不依程序讓署任高級職位的員工每半年經遴選委員會檢討其表現而取得核准升職的機會，此舉不單對長期署任的員工不公平，亦[對所有合資格的人員可能構成不公平的情況](公務員絀用委員會 2006 年報第 4.10 段)。事實上，此等情況在社署比比皆見，最近更曾出現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職級同工，在署任總社會工作主任三年多後，才被中止署任的情況，令人驚訝。

就以上課題，本會已向社署發信表達關注及不滿，並將另函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絀用委員會要求協助，現亦希望 貴委員會介入跟進，以迫使社署儘快取締不當之安排。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人。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